JAN18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R-S- 日期：2017年1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帆船竞赛选手兼教练，寻求被归类为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条要求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基于其奖项、协会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及原创贡献，她满足三项以上标准。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申请人可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成就来证明其杰出能力。具体而言，本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描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b)(6)

案由 R-S-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的个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该文件，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结合全部证据的整体背景，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比例。

二、分析

申请人称她是“ 一名在国家级和国际级帆船级别中屡获殊荣的帆船手，也是一名成功的帆船教练 ”。记录包括一封2016年来自纽约 [已隐去] 竞赛与帆船学校委员会主席的信函，表明该俱乐部打算雇用她作为帆船竞赛选手兼教练。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任何其他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标准。1 我们已审查了整个

1 尽管她此前曾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的认定提出异议、未提供进一步论证，也未在上诉中为该标准提交额外证据，且记录亦不支持认定她满足该标准。因此，本决定将不涉及该标准。

(b)(6)

案由 R-S-

程序记录，且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她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所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她在2006年至2011年间多次赢得俄罗斯帆船比赛第一名，例如 [已隐去] 和 [已隐去] 。她还提供了比赛的媒体报道，表明这些奖项在其运动项目中获得国家认可。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她满足该监管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书面证据表明她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申请人提交了其2015-2016年 [已隐去] 会员卡，但她未提供证据表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运动项目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她还提供了一份2006年1月来自 [已隐去] 的证书及随附英文译本，其中称她“ 被授予 [已隐去]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英文文件，题为“ 授予 [已隐去] 的要求和条件 ”，但记录未包括来自 [已隐去] 的俄文原件。没有俄文原件，所提供的信息缺乏证明价值。无论如何，申请人的 [已隐去] 是一项奖项，而非其在该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2015年6月来自俄罗斯 [已隐去] 主席 [已隐去] 的信函，称申请人是 [已隐去] 的“ 活跃成员 ”，

(b)(6)

案由 R-S-

并且，“ 依照 [已隐去] ，会员资格授予品行良好的运动员和/或教练以及 [已隐去] 或 [已隐去] 称号的持有者 ”。然而，记录未包括 [已隐去] 规章的副本以支持 [已隐去] 的陈述。无支持文件而作出的陈述证明价值有限，不足以满足本程序中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引用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l Comm'r 1972)）。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其 [已隐去] 证书，但所提供的文件并未证明 [已隐去] 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帆船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监管标准。

关于该外国人的、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译本。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5年关于她的文章，发表于某报纸。该报纸的网站称其在线报纸吸引“ 每月108,000名独立访客 ”或“ 每日3,600名独立访客 ”，该报纸的媒体资料包列出“ 估计每周61,000名读者 ”，但记录中未包含证明上述访客和读者人数使该报纸相对于其他在线新闻来源构成一种主要媒体的文件证据。2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2009年发表于某刊物的文章，题为“ ”。然而，该文章仅简要提及申请人，实际上是关于访问某地以及他主持的颁奖典礼，典礼上有50名学生获得奖学金。法规标准的明文要求“ 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 ”。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 (D. Nev. Sept.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一个网页表明某报纸发行量为18,000份，但她未提供文件证据证明该发行量使该报纸构成一种主要媒体。

记录还包括两篇2007年发表于某网站的文章，题为“ ”和“ ”。这些文章首先讨论帆船比赛，然后在“ 成绩 ”部分将申请人的姓名列在众多其他

2 此外，我们注意到USCIS无需依赖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aff'd 317 Fed. Appx. 680 (C.A.9)（认定USCIS不必依赖杂志封面上关于该杂志为主要媒体地位的自我服务性主张）。

(b)(6)

Matter of R-S-

参与者之中。这两篇文章均非关于申请人，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网站构成一种主要媒体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发表于某刊物的文章，题为“ ”，但未按本法规标准的要求标明日期和作者。而且，该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且记录缺乏证明该刊物等同于一种主要媒体的文件。同样，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06年发表于未指明网站的无标题“ 存档 ”条目，但未提供该材料的作者，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网站构成一种主要媒体的证据。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篇2008年发表于某网站的文章，题为“ ”。虽然上述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但其作者未标明，且未证明该网站符合一种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篇2011年发表于某网站的文章，题为“ ”。虽然文章的重要部分是关于申请人的，但作者未标明，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网站构成一种主要媒体的证据。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08年发表于某网站的文章，题为“ ”。然而，该文章是关于在某地举行的帆船锦标赛，而非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该刊物“ 不仅在俄罗斯出版，还在德国和美国出版，并拥有大量读者 ”，但她未指出记录中支持其陈述的具体证据。因此，她未满足其举证责任。参见Matter of Soffici, 22 I&N Dec. at 165。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本法规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供了其来自某机构的评审日志，以及某机构主席某人的信函，列出她作为帆船评委参与的各项比赛。因此，申请人符合本法规标准。

外国人“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本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四封推荐信、三项“ 因学业表现优异 ”的奖学金奖项，以及一份“ 因对体育发展的重大

(b)(6)

Matter of R-S-

贡献及在体育比赛中出色代表某机构的表彰证书。”申请人的奖学金奖项和基于其在某机构活动的表彰证书，更与8 C.F.R. § 204.5(h)(3)(i)的奖项证据类别相关，这是一个她已满足的单独且不同的标准。由于奖项和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存在单独标准，USCIS不认为两者可互换。否则将使得关于广泛证据的法定要求或关于个人至少满足三项单独标准的法规要求变得毫无意义。尽管如此，记录未证明上述奖项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其支持信中，一位居住在某地俄罗斯的前某冠军、目前在某机构执教的某人表示：“[申请人]在就读某校期间成为我们游艇俱乐部的教练。她将其实践技能与在大学获得的理论知识相结合。她培养的运动员展现出快速积极的成绩……”此外，某人指出“其他教练对她的创新教练方法产生了兴趣”，并且他“是受益于[申请人]理念的教练之一”。然而，他未指明她的创新方法或原创理念，也未解释它们如何在教练领域或帆船运动中具有重大意义。

来自某机构某部门的某人和某人提供了两封联署支持信。在第一封信中，某人和某人列出了申请人在某机构获得的奖项，并表示她“以某学位和某资格毕业”。他们进一步表示，申请人“积极参加研讨会和会议，并设法将学业与作为运动员的广泛职业生涯相结合”。第二封信确认了申请人撰写的三篇研究文章，题为“

和“ ”，某人和某人指出申请人的“论文被认为是某领域的原创贡献[原文如此]，并发表于某刊物”。尽管申请人研究工作的发表表明她为其领域的知识库增添了内容，但记录缺乏文件证据证明她的方法以重大方式影响了该运动、她的技术已被广泛用于训练帆船选手，或她的工作在其他方面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某人的支持信，某人是“俄罗斯某机构的高级教练”。某人表示：“我了解到[申请人]在其科学工作中提出的运动员培养方法。这种创新方法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这是完全新颖的，我决定测试她的训练方法。”某人随后列出了申请人在某机构撰写的三篇研究文章，并表示她的“技术成功

应用于团队。”然而，某人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申请人的训练技术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在其他方面与帆船运动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体育贡献相称。

我们注意到，依据该标准提交的推荐信仅限于申请人的来自俄罗斯的同事。我们已在上文处理了他们的具体确认陈述。未指明具体贡献或其在该领域影响的概括性结论性陈述几乎没有证明价值。参见1756, Inc.,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裁定机构在移民福利裁决中无需采信结论性主张）。此外，未经佐证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参见Visinscaia, 4 F.Supp.3d at 134-35；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裁定机构“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但最终负责就外国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在没有额外的、具体的证据表明其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对其运动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水平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监管标准。

B. 摘要

如上所述，所提供的证据仅满足两项监管标准。如果申请人已在至少三个证据类别下包含所需材料，我们的下一步将是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综合考虑所有提交材料，以判断其是否已达到：(1)“表明[她]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专业水平”，以及(2)“[申请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得到认可”。8 C.F.R. § 204.5(h)(2), (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做到这一点，正确的结论是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i)-(x)所规定提交初步证据的先决监管要求。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22。尽管如此，虽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但对记录的整体审查并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达到该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所指的杰出能力个人。因此，其未能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Matter of R-S-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R-S-, ID# 134825 (AAO Jan. 18, 2017)

J